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壜交簡字第79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瀚葦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91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A03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同日生效，依其中規定：「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依托咪酯：50ng/mL。」本案被告A03尿液檢出安非他命（濃度值9068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76208ng/mL）及依托咪酯（濃度值253ng/mL）均已逾上開公告之濃度值。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罪。

(三)爰審酌被告採尿檢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

01 依托咪酯毒品陽性反應，濃度高於上開行政院所公告之數
02 值，可見被告於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當下，其注意力及操縱力
03 均應大幅減損，非但漠視自身安全，更增加其他用路人無端
04 之風險，對於社會秩序所生之潛在危害不言而喻，被告卻仍
05 選擇於施用毒品後騎乘機車上路，罔顧對其他用路人生命、
06 身體、財產安全之尊重，不宜寬貸。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07 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警詢時
08 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職業（見偵卷第13頁）及
09 素行（本案行為前，於115年1月16日同因施用毒品後騎乘機
10 車上路，遭警方攔查逮捕，嗣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115
11 年5月間復因施用毒品使用動力交通工具，現經臺灣士林地
12 方檢察署偵辦中，其餘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
1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5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A01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0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陳宥宏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周芄節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5年度偵字第9147號

17 被 告 A 0 3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籍設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19 （桃園○○○○○○○○○○）

20 居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A 0 3（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另案偵辦中）明
26 知依托咪酯及安非他命皆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27 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且施用毒品後，對人之意識能力
28 有不良影響，將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
29 況減弱，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道路上一般往
30 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高度危險性，竟不知警惕，於民

01 國115年1月21日晚間7時許、同年月25日晚間6時許，在桃園
02 市○○區○○街00號內，分別以將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放入
03 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以
04 將依托咪酯煙彈置入電子菸具加熱吸食方式，施用第二級毒
05 品依托咪酯後，明知其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吸食
06 上開毒品完畢後，於同年月26日凌晨3時10分前某時許，自
07 上址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年月26
08 日凌晨3時10分許，行經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與三民路3段路
09 口，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檢盤查，當場扣得含有第
10 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煙彈1顆（含殼總重4.97克）、電子菸
11 主機2支。經其同意後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檢出濃
12 度值9068ng/mL）、甲基安非他命（檢出濃度值76208g/m
13 L）、依托咪酯（檢出濃度值253ng/mL）陽性反應，均已逾
14 越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因而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3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8 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9 表、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
20 劑執法紀錄表、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
21 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
22 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D-0000000號、毒品編號：DD-0000
23 000號）、查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
24 單、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9日毒品
25 證物檢驗報告（毒品編號：DD-0000000號）、欣生生物科技
26 股份有限公司115年2月23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
27 號：D-0000000號）、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3
28 0日濫用新興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D-0000000
29 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桃
30 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
31 現場及扣案物照片6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02 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3 嫌。至扣案之依托咪酯煙彈及電子菸主機為被告另案施用毒
04 品之證物，爰不於本案中聲請沒收，併此敘明。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09 檢 察 官 A 0 1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2 書 記 官 劉芝麟

13 附記事項：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9 所犯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